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础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所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黑龙江分所）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于 2012 年成立，已取得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2305）。黑龙江分所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 16 号，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7 人。黑龙江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为张国涛，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2. 签字会计师为王凯峰，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江永辉，系独立复核，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753）独立董事。

上述项目成员最近三年均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即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9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9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